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 OEP 10 B.V.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望谷授权毕泰卡收购标的公司的议案》，授权全资子公司毕泰卡科技文化（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泰卡”）与 OEP Holdco 10 B.V.（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就继续收购 OEP 10 B.V.（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 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磋商和谈判，并根据谈判情况与交易对方达成相关意向或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远望谷授权毕泰卡收购标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 年 5 月 7 日（荷兰当地时间），毕泰卡与交易对方签署《AMENDMENT AGREEMENT》，就本次交易达成了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 OEP 10 B.V. 80% 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此外，公司于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 OEP 10 B.V.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此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